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Dec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5年2月24日至4月4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哥斯达黎加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四十七届会议。2024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对哥斯达黎加进行了审议。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由外交部负责多边事务的副部长亚历杭德罗·索拉诺·奥尔蒂斯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哥斯达黎加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哥斯达黎加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选举阿根廷、黑山和卡塔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哥斯达黎加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安哥拉、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哥斯达黎加。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由政府三个部门的代表组成，它强调普遍定期审议使该国能够思考改善人权的挑战和机遇，从而改善了该国的体制和政策框架。改善的方面有：设立了监测和履行国际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这是行政部门的一个咨询机构，负责协调国家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并制定了“建设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相关不容忍形式的社会的国家政策”。
6. 该机构间委员会在民间社会和其他行为方的参与下协调了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在这一进程中，确定了一项关键需求，即需要建立一个国家系统，将国际人权建议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预算规划联系起来。哥斯达黎加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已开始建立这样一个系统。此外，由于“建设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相关不容忍形式的社会的国家政策”将于 2025 年结束，机构间委员会正在牵头起草 2025 年后的战略。

¹ [A/HRC/WG.6/47/CRI/1](#).

² [A/HRC/WG.6/47/CRI/2](#).

³ [A/HRC/WG.6/47/CRI/3](#).

7. 几十年来，哥斯达黎加建立了一个强大的人权立法和体制框架。尊重和保护人权也是该国外交政策的一个支柱。哥斯达黎加积极参与所有旨在提高人权标准和尊重国际人道法的国际倡议，并向所有国际人权机制发出长期邀请。

8. 哥斯达黎加面临多项挑战，其中一些挑战来自其作为中高收入国家的地位，另一些挑战则更是长期性的，如贫困和不平等的持续存在以及暴力行为(包括性别暴力)的存在，或者是新出现的挑战，如确保公平分配新技术带来的惠益并减轻与之相关的危险。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哥斯达黎加优先考虑创新战略，以确保重点关注弱势群体，如儿童、妇女、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移民和难民。

9. 在儿童保护领域，哥斯达黎加颁布了关于预防、早期发现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行为的第 10476 号法，并改革了《刑法典》，以建立打击通过电子手段实施性犯罪的立法框架。正在讨论其他几项立法倡议，包括一项建立机构间框架以防止年轻人参与有组织犯罪的法律。

10. 司法机构是哥斯达黎加民主制度的支柱之一。根据巴西利亚《关于弱势群体获得司法援助的规定》，司法部门推动了处理不同群体的处境的政策，包括帮助土著人民获得司法援助的政策。在这一背景下，司法部门和 100 多名土著领导人最近举行了一次历史性会议，以促进文化间的信任，并共同制定关于土著人民获得司法援助的政策。

11. 自 2019 年以来，哥斯达黎加一直能够依靠与土著人民协商的一般机制，该机制除了说明影响土著人民的项目或行政措施的协商程序外，还建立了保护土著人民的体制结构，包括土著事务机构间技术委员会和土著协商技术股。哥斯达黎加还在制定一项针对土著人民的公共政策，尊重他们事先、自由和知情同意权。

12. 2022 年，哥斯达黎加颁布了《有利于非洲人后裔的平权行动法》，规定了公共机构的就业配额，并鼓励研究非洲人后裔对哥斯达黎加社会的贡献。此外，2022 年 5 月 5 日的第 43532 号行政令提倡非裔哥斯达黎加人根据自己的文化特征、语言和历史传统自我认同为部落民族。

13. 2021 年至 2022 年，哥斯达黎加有 53 万人过境，为此，2023 年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哥斯达黎加还在世界庇护申请数量最多的国家中名列第三，2023 年处理了超过 20 万份起庇护申请。哥斯达黎加根据其人权传统，对人员流动采取了基于人权的办法，包括劳工移民追踪系统等举措和一个确保移民有健康保险和就业机会的项目。

14. 2022 年，哥斯达黎加将基于国籍、族裔、性别认同等因素的仇恨犯罪定为刑事犯罪，首次将基于性取向的仇恨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并于 2024 年通过了一项打击仇恨言论和歧视的国家战略。国家机构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并为正在进行立法审查的法案提供了技术意见。其中，立法大会正在审议一项旨在禁止加入仇恨组织和惩处加入仇恨组织者的法案。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5. 在互动对话期间，9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6. 越南称赞哥斯达黎加致力于增进人权，并对其更新法律框架表示赞赏。

17. 赞比亚称赞哥斯达黎加自上次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立法大会中实现了平等代表权。
18. 阿尔巴尼亚肯定哥斯达黎加努力改善其人权框架，但指出需要采取更多措施，包括在性别平等和土著人民及移民权利方面采取更多措施。
19. 阿尔及利亚感谢哥斯达黎加介绍其国家报告。
20. 亚美尼亚肯定哥斯达黎加在反对当代形式奴役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称赞其努力采取政策应对多重形式的歧视。
21. 澳大利亚欢迎哥斯达黎加通过向移民提供紧急医疗和学校教育应对非正常移民问题。
22. 奥地利称赞哥斯达黎加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作的努力，但注意到在某些领域存在差距。
23. 阿塞拜疆感谢哥斯达黎加介绍其国家报告。
24. 巴林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
25. 孟加拉国称赞哥斯达黎加努力落实上次审议提出的建议，包括关于保护享有清洁和健康环境的权利的建议。
26. 比利时称赞哥斯达黎加努力制定一项侵犯人权维护者人权行为调查规程。
27. 不丹欢迎哥斯达黎加采取环保举措，并欢迎宪法承认享有清洁和健康环境的权利。
2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哥斯达黎加制定计划保护弱势群体的人权。
29. 博茨瓦纳欢迎哥斯达黎加制定了防止仇恨言论的国家战略，但注意到关于针对移民和难民的仇外袭击的报告。
30. 巴西称赞哥斯达黎加主动采取行动，促进 LGBTQIA+ 人群的权利，包括承认婚姻平等。
31. 保加利亚称赞哥斯达黎加通过了《2022-2025 年使哥斯达黎加成为无童工和最有害形式童工国家路线图》。
32. 布基纳法索欢迎通过《2022-2026 年基于生命历程的健康老龄化国家战略》。
33. 布隆迪欢迎哥斯达黎加为促进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努力。
34. 佛得角欢迎哥斯达黎加在打击当代形式奴隶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35. 加拿大欢迎哥斯达黎加采取打击性别暴力的措施，包括关于杀害女性、骚扰和跟踪的立法。
36. 智利欢迎监察员办公室被重新认证为 A 级国家人权机构。
37. 中国欢迎哥斯达黎加在发展卫生和教育以及打击人口贩运和性别暴力方面取得的成就。
38. 哥伦比亚称赞哥斯达黎加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39. 科特迪瓦欢迎哥斯达黎加制定人权计划和法律，并承诺消除家政工作中的歧视性工资差距。
40. 古巴肯定哥斯达黎加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
41. 塞浦路斯称赞哥斯达黎加采取立法措施应对杀害女性问题，保护儿童权利，并制定残疾人劳动保护政策。
42. 捷克欢迎哥斯达黎加为保护环境、促进政治中的性别平等和防止性别暴力而采取的政策。
43. 丹麦欢迎《土著人民获得司法援助法》的实施，但指出在保障土著人民自决权方面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
44. 吉布提欢迎哥斯达黎加采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
45. 多米尼加共和国称赞哥斯达黎加努力保护海洋和海底，暂停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采。
46. 厄瓜多尔称赞哥斯达黎加在 2024 年推出《反对仇恨言论和歧视国家战略》。
47.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在答复所提出的问题时承认，在消除贫困，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消除贫困方面，还面临着重大的任务，并重点指出了为应对这一挑战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国家就业能力和人才战略》，该战略为 2010 年以来最大程度地减少贫困和极端贫困做出了贡献。截至 2024 年 7 月，贫困家庭比例降至 18%，为 2010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该国代表团还报告说，极端和多维贫困和不平等现象有所减少，人类发展指数有所改善。
48. 立法大会负责通过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立法，并对任何可能削弱人权的举措进行政治监督。鉴于该国面临着众多挑战，特别是在社会问题、公民安全和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挑战，必须加强保护人权的国家法律框架，以建设一个更加繁荣和包容的社会。
49. 哥斯达黎加的人权维护者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得到保护。虽然没有保护他们的具体立法，但现行立法和最高法院宪法分院的裁决提供了一个框架，允许他们自由开展活动，确保他们免受威胁和攻击，并支持对此类事件的调查。已采取临时措施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维护者，特别是在土地问题上。此外，正在审议一项保护人权和环保活动分子的法案。
50. 埃及注意到哥斯达黎加为落实上次审议中接受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
51. 爱沙尼亚称赞哥斯达黎加努力消除性别暴力、使同性婚姻合法化并禁止早婚，但对侵犯表达自由的行为表示关切。
52. 法国称赞哥斯达黎加将同性婚姻合法化并增加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参与度。
53. 冈比亚欢迎哥斯达黎加通过关于非洲人后裔获得司法援助的体制政策和行动计划。
54. 格鲁吉亚注意到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化性剥削全国委员会恢复工作，并注意到采取了立法措施应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55. 德国欢迎哥斯达黎加努力应对与移民和难民有关的挑战，并改善与土著社区的关系。
56. 希腊注意到哥斯达黎加通过了《反对体育运动中的暴力和种族主义法》。
57. 洪都拉斯肯定哥斯达黎加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及其对国际人权机制的承诺。
58. 冰岛欢迎哥斯达黎加介绍其国家报告。
59. 印度赞赏哥斯达黎加努力落实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
60.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制定了旨在加强经济的政策和立法。
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哥斯达黎加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政府转移人们对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的注意力的做法表示关切。
62. 伊拉克赞赏哥斯达黎加为编写国家报告所作的努力。
63. 爱尔兰欢迎哥斯达黎加通过关于同性婚姻的立法，并鼓励哥斯达黎加加强保护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权利的政策。
64. 以色列注意到哥斯达黎加承诺向所有人提供免费卫生和教育。
65. 意大利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加大了打击贩运人口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力度。
66. 约旦赞赏哥斯达黎加为促进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权利所采取的步骤。
67. 哈萨克斯坦肯定地注意到哥斯达黎加采取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禁止童工等政策。
68. 黎巴嫩称赞哥斯达黎加的气候政策，特别是关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政策。
69. 利比亚感谢哥斯达黎加介绍其国家报告。
70. 列支敦士登感谢哥斯达黎加对人权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承诺。
71. 立陶宛称赞哥斯达黎加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修订了《宪法》中有关残疾人的内容。
72. 卢森堡感谢哥斯达黎加努力落实上次审议提出的建议。
73. 马拉维称赞哥斯达黎加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采取了重大步骤。
74. 马来西亚感谢哥斯达黎加介绍其国家报告。
75. 马尔代夫称赞哥斯达黎加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76. 马绍尔群岛称赞哥斯达黎加追求可持续发展，并称赞其在环境保护方面发挥的带头作用。
77. 毛里求斯称赞哥斯达黎加努力促进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
78. 墨西哥肯定为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而进行的法律改革，以及同性婚姻的合法化。
79. 蒙古称赞哥斯达黎加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和弱势群体，包括制定消除童工的路线图。

80. 黑山称赞哥斯达黎加应对相互关联的多重形式的歧视，并努力打击性别暴力。
81. 摩洛哥欢迎哥斯达黎加通过了《2023-2026 年国家发展和公共投资计划》。
82. 纳米比亚称赞哥斯达黎加通过了《有利于非洲人后裔的平权行动法》。
83. 尼泊尔欢迎哥斯达黎加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84. 荷兰王国称赞哥斯达黎加致力于人权和民主。
85. 尼日尔称赞哥斯达黎加向人权机构，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
86. 挪威赞赏哥斯达黎加的建设性多边参与，并对妇女权利、平等和公民空间缩小等问题表示关切。
87. 巴拿马感谢哥斯达黎加介绍其国家报告。
88. 巴拉圭称赞哥斯达黎加在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89. 秘鲁欢迎《气候行动中的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并欢迎通过禁止暴力侵害从政妇女的法律。
90. 菲律宾肯定哥斯达黎加通过了《气候行动中的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家风险管理计划》。
91. 波兰欢迎哥斯达黎加推出《反对仇恨言论和歧视国家战略》。
92. 葡萄牙称赞哥斯达黎加建立了全国依赖他人生活老年人照护和支助系统。
93. 卡塔尔注意到哥斯达黎加推出了《国家发展和公共投资计划》和《国家文化权利战略》。
94. 大韩民国赞赏哥斯达黎加在加强对边缘化群体权利的保护方面取得的进展。
95.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监察员办公室被重新认证为 A 级机构，并推出了一项打击仇恨言论的国家战略。
96. 罗马尼亚鼓励哥斯达黎加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就普遍定期审议采取后续行动。
97.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在应对性别不平等、家庭暴力、警察暴行和仇外心理等问题方面努力不足。
98. 萨摩亚称赞哥斯达黎加通过了《国家战略计划》并定期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99. 塞拉利昂称赞哥斯达黎加与人权机制合作。
100. 斯洛文尼亚对入学率差距表示关切，特别是对农村地区和沿海地区的移民和弱势儿童的入学率差距表示关切。
101. 西班牙称赞哥斯达黎加在打击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国家反仇恨言论战略。
102. 瑞士感谢哥斯达黎加所作的介绍。
10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感谢哥斯达黎加所作的介绍。

104. 泰国称赞哥斯达黎加实施了一项打击社交网络上仇恨言论的国家战略，这是拉丁美洲第一个这样做的国家。
105. 东帝汶赞赏哥斯达黎加在政治领域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对环境保护的承诺。
106. 多哥肯定地注意到，2022 年启动了“监狱机构暴力受害者登记、沟通和全面关爱系统”。
10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肯定哥斯达黎加扩大了平等、不歧视和保护妇女等领域的政策框架。
108. 乌克兰称赞哥斯达黎加执行政策应对相互关联的多重形式的歧视。
109. 联合王国敦促哥斯达黎加应对对妇女、儿童和 LGBTQ+ 群体的歧视问题。
11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称赞哥斯达黎加努力消除贫困、保障数字权利和防止贩运。
111. 美国称赞哥斯达黎加致力于促进人权，特别是在管理移民挑战时促进人权。
112. 乌兹别克斯坦赞赏哥斯达黎加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开展建设性合作。
113. 瓦努阿图欢迎“2017-2032 年应对和防止暴力侵害所有年龄妇女的国家政策”。
11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土著社区生活朝不保夕并对土著领导人遭到法外处决表示关切。
115. 巴基斯坦感谢哥斯达黎加提交国家报告。
116.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在总结发言中强调，立法大会的 57 名代表中有 28 名妇女，它正在带头推动一项促进妇女政治权利和平等的议程。它于 2022 年批准了《预防、应对、惩治和消除暴力侵害从政妇女行为法》，并于 2023 年改革了《市政法》，以确保性别均等。因此，在上次市政选举中，女市长的人数增加了 27%，副市长和其他官员的人数也大幅增加。哥斯达黎加还致力于执行第 8901 号法，促进社会组织理事会，包括工会的性别均等。
117. 立法大会还在推动 10 项法案，重点关注三个关键领域：妇女安全、预防暴力和经济赋权。哥斯达黎加已将杀害女性定为刑事犯罪，并制定了一项战略，以方便生活在偏远地区和土著社区的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获得全面关爱服务。还制定了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公共政策和行动计划。
118.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最后感谢所有国家进行建设性对话。它着重指出，哥斯达黎加派出包括司法、立法和行政部门代表在内的机构间代表团参加审议，确保本国尽管存在政治分歧，但仍有一个维护哥斯达黎加所有公民和居民的人的尊严的共同愿景。它重申普遍定期审议的重要性，并重申其政治意愿，即愿意继续促进同行问责，使所有国家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建设更公平、更具包容性的社会。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9. 哥斯达黎加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支持：
- 119.1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确保其独立性并提供充足的资金(爱沙尼亚)；
 - 119.2 继续加强机构间人权委员会(格鲁吉亚)；
 - 119.3 继续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巴拉圭)；
 - 119.4 考虑加强国家立法，打击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并确保打击对非洲人后裔，特别是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埃及)；
 - 119.5 继续加强国家法规，防止和惩治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9.6 迅速更新《建设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社会行动计划》(冈比亚)；
 - 119.7 更新《建设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社会行动计划》，以打击结构性种族主义，并支持执行《反对仇恨言论和歧视国家战略》(吉布提)；
 - 119.8 加强行动，推动建设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社会(秘鲁)；
 - 119.9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古巴)；
 - 119.1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仇恨言论、仇外心理和歧视问题(利比亚)；
 - 119.11 加紧努力执行2024年推出的打击仇恨言论和歧视国家战略，特别是旨在应对在社交网络上传播的仇恨言论(希腊)；
 - 119.12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不容忍行为和仇外心理，防止未经审判的拘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9.13 遵守有关平等和不歧视的国际人权义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9.14 采取措施，保护移民、非洲人后裔和其他少数群体免遭歧视(阿尔及利亚)；
 - 119.15 加强措施，保护土著群体、非洲人后裔和其他少数群体免遭歧视，包括免遭仇外心理和针对移民的暴力行为(印度)；
 - 119.16 加强措施，保护土著群体、非洲人后裔和其他少数群体不受歧视(布隆迪)；
 - 119.17 加强努力，打击仇恨言论、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巴林)；
 - 119.18 加强措施，消除针对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仇外攻击和其他仇恨犯罪(赞比亚)；
 - 119.19 打击针对移民的污名化、歧视、仇外和暴力言论(墨西哥)；

- 119.20 加倍努力，防止歧视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情况(厄瓜多尔)；
- 119.21 在国家法律中绝对禁止强迫失踪，并确保将其定为一项单独的罪行(黑山)；
- 119.22 在国家立法中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确保调查所有强迫失踪的指控，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瑞士)；
- 119.23 采取必要措施，在国家法律中绝对禁止强迫失踪，并确保将强迫失踪罪定义为一项单独的罪行和危害人类罪(亚美尼亚)；
- 119.24 确保禁止一切形式的酷刑、残忍待遇和暴力行为，并通过有效调查对此采取后续行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9.25 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监狱和拘留中心条件不良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9.26 考虑到相关的国际标准，进一步努力应对拘留设施过度拥挤的问题(大韩民国)；
- 119.27 继续努力改善少年拘留中心的基础设施和条件，并确保他们切实重新融入社会(秘鲁)；
- 119.28 继续努力，通过执法机构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暴力行为的能力建设方案，加强公共安全(马来西亚)；
- 119.2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帮派和贩毒者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佛得角)；
- 119.30 加强防止和打击帮派暴力的措施，确保这类方案尊重儿童权利(哈萨克斯坦)；
- 119.31 继续努力确保为没有足够生存手段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并加强土著妇女、非洲裔妇女、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妇女以及残疾妇女获得司法协助的机会(哈萨克斯坦)；
- 119.32 加强对妇女，特别是弱势妇女和农村妇女的法律援助方案(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9.33 考虑建立机制，加强对没有足够经济能力的妇女，特别是弱势妇女的免费法律援助(秘鲁)；
- 119.34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残疾人获得司法协助的一切障碍(蒙古)；
- 119.35 保障土著人民获得司法协助的机会，完成2018年启动的程序，并确保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程序(墨西哥)；
- 119.36 加强努力，通过加强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保护，保障新闻自由(澳大利亚)；
- 119.37 确保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防止对记者和媒体的袭击增加(阿塞拜疆)；
- 119.38 继续努力保障新闻自由和记者的安全(法国)；

- 119.39 进一步努力确保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安全(立陶宛);
- 119.40 确保线上和线下的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 特别注意保护妇女、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印度尼西亚);
- 119.41 加强记者的安全和保护, 无论是在线上还是线下, 使其能够自由并不受威胁地开展工作(挪威);
- 119.42 加强打击网上骚扰以及仇恨言论、歧视和对媒体的不信任, 确保记者的表达自由权和安全(瑞士);
- 119.43 进一步加强对人权维护者, 特别是女性环境人权维护者的保护, 并保护媒体和记者免遭威胁、仇恨言论和暴力信息(列支敦士登);
- 119.44 采取适当步骤, 制止侵犯表达自由的行为, 制止在社交网络上进行的造谣宣传, 制止在网上攻击妇女, 特别是土著政治活动分子、政界妇女和记者(印度);
- 119.45 继续并加强努力, 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色列);
- 119.46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数字空间安全, 应对网络欺凌问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19.47 加强努力, 确保女性环境人权维护者受到保护(东帝汶);
- 119.48 加紧努力缩小数字鸿沟, 在该国其他无法上网的地区扩大互联网覆盖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19.49 继续积极与民间社会组织, 特别是那些代表边缘化或弱势群体的组织和人权维护者, 包括批评声最大的组织接触, 并让其参与决策进程(荷兰王国);
- 119.50 继续采取行动, 充分执行《预防、关注、惩治和消除暴力侵害从政妇女行为法》(厄瓜多尔);
- 119.51 继续努力应对数字鸿沟问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19.52 加强非裔社区居住地区获得数字技术和基础设施的机会(巴基斯坦);
- 119.53 加倍努力, 确保女性环境人权维护者, 特别是土著社区的女性环境人权维护者受到保护(秘鲁);
- 119.54 保护和支持家庭这一社会基本单元(埃及);
- 119.55 加强旨在支持和保护家庭这一社会基本单元的政策(卡塔尔);
- 119.56 继续努力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保加利亚);
- 119.57 加强措施, 调查和起诉与贩运人口有关的罪行, 并改善受害者保护机制(乌兹别克斯坦);
- 119.58 加倍努力, 通过执法能力建设和借鉴最佳做法, 打击贩运人口和性剥削行为(巴林);
- 119.59 加强防止、打击和惩治贩运人口和性剥削的方案, 加强提高认识和宣传措施, 并加强受害者获得司法援助和支助服务的途径(巴拉圭);

- 119.60 进一步加强负责打击贩运人口的机制和机构，更加重视预防和受害者保护工作，并为执行《国家打击贩运人口政策(2020-2030年)》划拨人力和财政资源(吉布提)；
- 119.61 继续努力加强全国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联盟的运作，并根据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加强国家干预照顾和保护受害者的体制能力(洪都拉斯)；
- 119.62 继续采取切实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并积极参与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中国)；
- 119.63 打击一切当代形式的奴役，特别是防止和应对人口贩运和性剥削问题(意大利)；
- 119.64 加强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人口贩运的措施，彻底调查和起诉贩运案件，以确保贩运者受到法律制裁(印度尼西亚)；
- 119.65 加强努力，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这些问题影响到所有国家，特别是本区域，并确保将被贩运的妇女和女童转介到适当的服务机构(秘鲁)；
- 119.66 加强对贩运人口受害者的保护，特别是保护利用妇女卖淫营利受害者的行动(布隆迪)；
- 119.67 保护人口贩运和性剥削的受害者(巴基斯坦)；
- 119.68 在制定国家就业政策时纳入性别、青年和社会包容视角，并继续改善劳动力市场方案和就业服务(巴拿马)；
- 119.69 采取措施增加青年就业机会，确保所有求职者都能在不受歧视和充分的条件下进入劳动力市场(罗马尼亚)；
- 119.70 采取进一步行动，改善工作条件，促进体面工作，消除工资差距(尼泊尔)；
- 119.71 特别针对受影响的群体，如青年和非洲人后裔，通过和执行一项综合政策，应对失业问题(印度尼西亚)；
- 119.72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就业政策，改进劳动力市场方案，并进一步努力保护残疾人，将他们融入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伊拉克)；
- 119.73 继续努力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保加利亚)；
- 119.74 继续努力加强社会保障制度(瓦努阿图)；
- 119.75 加强减贫努力，并采取进一步措施支持弱势群体(乌兹别克斯坦)；
- 119.76 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平衡城乡发展，降低贫困发生率(中国)；
- 119.77 继续促进减少贫困和不平等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古巴)；
- 119.78 制定并实施一项战略，应对贫困、不平等和排斥以及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其他因素(塞拉利昂)；

- 119.79 继续努力减轻贫困、减少不平等、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孟加拉国);
- 119.80 加强现有的国家战略和方案,消除贫困,特别是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贫困,确保人人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马尔代夫);
- 119.81 通过现行社会方案,加大努力减少儿童贫困和弱势群体贫困(洪都拉斯);
- 119.82 继续努力实现社会发展,保障公民不受歧视地获得所有基本服务的权利,并在《2023-2026 年国家发展和公共投资计划》框架内减少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的贫困(吉布提);
- 119.83 加紧努力,扭转收入和多维贫困加剧的趋势以及收入不平等(黎巴嫩);
- 119.84 通过有针对性的社会方案,扩大减少贫困和不平等的举措(越南);
- 119.85 继续提供福利,以满足人口中社会和经济弱势群体的需求(格鲁吉亚);
- 119.86 全面加强社会保障制度,系统阐明现有的计划、方案和战略,确保人人不加区别地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巴拉圭);
- 119.87 加强降低少女怀孕率和支持青少年健康的举措(塞拉利昂);
- 119.88 采取进一步措施,应对教育不平等问题,降低教育机构的辍学率(以色列);
- 119.89 进一步努力为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提供优质教育(卡塔尔);
- 119.90 通过一项战略框架,实施包容性教育制度(亚美尼亚);
- 119.91 推进包容性教育国家行动计划,确保社会所有成员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乌克兰);
- 119.92 加强措施,应对农村地区和沿海地区儿童、土著儿童、非洲裔儿童、残疾儿童和移民儿童入学率方面的差距,并降低辍学率(阿塞拜疆);
- 119.93 加强措施,应对农村和沿海地区入学率的差距(东帝汶);
- 119.94 进一步增加农村地区和土著社区儿童以及残疾儿童和移民儿童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菲律宾);
- 119.95 加强外联和支持,以提高青少年,特别是贫困家庭青少年的教育参与率(斯洛文尼亚);
- 119.96 防止、应对和监测学校中的歧视和暴力,包括欺凌(摩洛哥);
- 119.97 努力应对农村地区和沿海地区儿童以及残疾儿童入学率方面的现有差距,以降低辍学率(约旦);
- 119.98 采取措施降低辍学率(科特迪瓦);
- 119.99 执行一项综合政策,通过社区干预措施或教育运动,应对农村地区和男童的辍学率问题(马来西亚);

- 119.100 改善数字化学习，改善偏远地区和农村地区儿童以及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机会(萨摩亚)；
- 119.101 促进妇女和女童参与非传统的学习和职业道路，特别是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环境科学方面的学习和职业道路(智利)；
- 119.102 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和女童参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的活动(毛里求斯)；
- 119.103 宣传传统知识和文化，将土著历史、文化和语言纳入国家教育课程(马绍尔群岛)；
- 119.104 加强努力保护环境、执行养护法，并支持可持续做法(巴林)；
- 119.105 加强措施，保护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弱势群体(尼泊尔)；
- 119.106 继续宣传和加强对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的了解(萨摩亚)；
- 119.107 执行防止污染的措施，特别是在土著领地防止污染的措施，并提倡保护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做法(乌克兰)；
- 119.108 继续努力养护和保护自然资源，并将社会考虑和人权纳入环境问题(瓦努阿图)；
- 119.109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战略，包括将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独特脆弱性和需求纳入气候变化战略(马来西亚)；
- 119.110 促进经济自主、能力建设、风险管理和将基于性别的方针纳入气候行动，以确保执行《气候行动中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古巴)；
- 119.111 继续加强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国家法律框架，促进男女平等，确保妇女享有平等机会担任各种公共职能和领导职位(埃及)；
- 119.112 加强消除歧视性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措施，继续执行《男女切实平等国家政策行动计划》(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9.113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国家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阿尔巴尼亚)；
- 119.114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并提高妇女在私人生活、公共生活和经济生活各个层面的代表性(乌兹别克斯坦)；
- 119.115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平等参与所有生活领域(尼泊尔)；
- 119.116 继续努力执行《应对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国家政策》(毛里求斯)；
- 119.117 进一步加强预防措施和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支助服务，特别是在偏远地区，并完成《应对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国家政策行动计划》(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9.118 采取具体步骤，打击性别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并确保她们的安全和保护(塞拉利昂)；

- 119.119 采取更有力的措施，采取包容性政策，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巴林)；
- 119.120 继续实施旨在降低目前的家庭暴力和杀害妇女比率的措施(意大利)；
- 119.121 加强措施，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性别暴力，特别是在偏远地区的暴力行为(越南)；
- 119.122 加强对遭受性别暴力的妇女和女童的法律保护，提高预防措施和受害者支助服务的效力，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蒙古)；
- 119.123 继续努力执行政策，通过加强对暴力行为受害妇女的支助方案，防止和应对性别暴力行为(洪都拉斯)；
- 119.124 加强各种机制，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行为，包括犯罪和其他社会、经济和体制问题引起的暴力行为(古巴)；
- 119.125 进一步严格执行禁止杀害妇女和街头性骚扰的法律(菲律宾)；
- 119.126 加强努力，应对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行为(东帝汶)；
- 119.127 继续努力，通过预防措施和受害者支助服务，应对性别暴力问题(不丹)；
- 119.128 加强预防措施和对偏远农村地区和边境地区面临性别暴力的妇女的受害者支助服务(马尔代夫)；
- 119.129 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第 9406 号法，加强对身陷虐待关系的女童和少女的法律保护，并帮助解决最近家庭暴力激增的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9.130 加强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包括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菲律宾)；
- 119.131 继续努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是加强受害者支助服务，尤其是在偏远农村地区和边境地区(波兰)；
- 119.132 采取措施，确保有效执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包括制定一项打击网上性别暴力的战略(奥地利)；
- 119.133 实施一项战略，确保在其境内出生的所有儿童立即得到登记并获得身份证件(阿尔巴尼亚)；
- 119.134 实施一项战略，确保所有土著儿童、非裔儿童、移民儿童和残疾儿童在出生时得到登记(纳米比亚)；
- 119.135 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和应对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并加强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化性剥削全国委员会(摩洛哥)；
- 119.136 采取必要措施，在社会上消除体罚儿童的流行做法(佛得角)；
- 119.137 加强措施促进安全的数字空间，保护儿童免受不适当内容和其他网上风险的影响(爱沙尼亚)；
- 119.138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确保他们充分融入和参与社会(埃及)；

- 119.139 加强促进残疾人融入和权利的政策和支持系统(越南);
- 119.140 加强各种机制,并跟踪落实关于残疾人机会平等的法律(巴林);
- 119.141 继续努力,通过改善公共场所,包括公共交通的无障碍环境,让残疾人充分融入社会(立陶宛);
- 119.142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结束对土著领地的非法占领,支持对土著人权的保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9.143 保障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加强土著领导人的保护和安全,使其免遭威胁和攻击,并尊重土著人民的土地权(挪威);
- 119.144 继续努力保障尊重土著社区的人权,防止和消除针对土著领导人的暴力行为(意大利);
- 119.145 继续努力改善与土著人民协商综合机制的运作(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9.146 继续确保土著人民切实参与制定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立法、国家政策和方案(马绍尔群岛);
- 119.147 确保与社区、民间社会和土著人民就影响环境的发展活动进行有意义和包容各方的磋商(萨摩亚);
- 119.148 有效实施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战略,包括应对贫困问题、打击暴力和提供优质医疗保健系统(马来西亚);
- 119.149 采取适当步骤,改善土著人民获得教育、医疗、电力、饮用水和就业的机会(印度);
- 119.150 为政府官员启动一项关于土著社区的权利和需求的培训、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9.151 应对持续侵犯少数群体权利的行为,包括歧视和仇恨言论,特别是在社交网络上针对土著群体和非洲人后裔的歧视和仇恨言论(阿塞拜疆);
- 119.152 加紧努力,通过非洲人后裔扶持行动法的实施条例(冈比亚);
- 119.153 加倍努力保护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权和安全,包括防止对这些人的污名化、歧视、仇外心理和暴力行为(印度尼西亚);
- 119.154 继续并扩大努力,保护移民、难民和土著社区成员的权利(德国);
- 119.155 加大努力,改善社会弱势群体,特别是移民的状况,包括保护他们免遭歧视(俄罗斯联邦);
- 119.156 分析保障移民人权的规范和政策框架,包括获得卫生、教育、体面工作、基本服务和社会保障的权利(巴拉圭);
- 119.157 通过并执行国家准则,确保向所有移民提供不具歧视性的服务,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把重点放在妇女、青少年和60岁以上的人身上(布基纳法索);

119.158 采取措施，迅速处理庇护申请，减少难民地位确定和上诉程序中的拖延现象(哥伦比亚)；

119.159 继续改善获得庇护保护的机会，包括实现庇护制度现代化并增加人员，以减少难民身份确定案件的积压(美利坚合众国)；

119.160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移民和难民的权利，包括使国家法律和政策符合不推回原则，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出于仇恨言论和仇外心理的歧视(巴西)；

119.161 在处理庇护和难民申请时保障不推回原则(哥伦比亚)。

120. 哥斯达黎加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作出答复：

120.1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阿尔巴尼亚)；

120.2 考虑签署和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9 年关于消除劳动世界中的暴力和骚扰的公约》(第 190 号)(摩尔多瓦共和国)；

120.3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法国)；

120.4 加快通过《防止和惩治一切形式歧视、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框架法》草案(博茨瓦纳)；

120.5 加快通过《防止和惩治一切形式歧视、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框架法》草案，将残疾作为禁止的理由纳入歧视的定义，并提及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马拉维)；

120.6 在立法层面采取有针对性的步骤，充分确保男女平等(俄罗斯联邦)；

120.7 通过《防止和惩治一切形式歧视、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框架法》草案，将残疾作为禁止的理由纳入歧视的定义，并提及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阿塞拜疆)；

120.8 通过全面的立法，保护具有不同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和表达或性别特征的人不受歧视(冰岛)；

120.9 调查所有举报的仇外袭击和其他仇恨犯罪案件，确保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博茨瓦纳)；

120.10 为暴力、歧视、仇恨言论和仇外心理的所有受害者，包括移民和其他弱势群体，特别是在数字空间和社交网络中的受害者，建立投诉和支助中心，并制定适当的政策(罗马尼亚)；

120.11 确保对强迫失踪案件进行独立调查，并确定责任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0.12 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并考虑到所有虐待指控(利比亚)；

- 120.13 为哥斯达黎加的监狱系统划拨充足的资源，以缓解过度拥挤的状况，特别是审前拘留设施的过度拥挤状况，从而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标准(捷克)；
- 120.14 通过建造新的无障碍设施、翻新现有设施和评估减少监狱人口的政策措施，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改善监狱条件(美利坚合众国)；
- 120.15 为记录和报告监狱中体制性暴力的系统的运作分配必要的资源(多哥)；
- 120.16 改善少年拘留中心的基础设施和拘留条件，确保儿童切实重新融入社区(多哥)；
- 120.17 改善所有监狱的状况，并建立一个有效提出和调查酷刑和虐待行为申诉的制度(波兰)；
- 120.18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立法措施，打击执法人员侵犯人权的行为，并确保对此类非法行为追究责任，以防止其再次发生(俄罗斯联邦)；
- 120.19 降低暴力犯罪率，包括谋杀(巴基斯坦)；
- 120.20 采取更有力的预防和法律措施，打击犯罪、谋杀和袭击(阿尔及利亚)；
- 120.21 应对有组织犯罪对青年及其对民主机构的信任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威胁，投资于教育，特别是人权和民主领域的教育(荷兰王国)；
- 120.22 切实消除与帮派和贩毒者活动有关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加强防止帮派暴力的措施(波兰)；
- 120.23 打击任意拘留，加强司法机构，结束有罪不罚现象(阿尔及利亚)；
- 120.24 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包括根据国际标准建立一个甄选和任命法官的常设框架(挪威)；
- 120.25 通过法律，规定甄选法官的明确标准和程序(大韩民国)；
- 120.26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并确保充分适用少年司法标准(列支敦士登)；
- 120.27 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从 12 岁提高到 14 岁，并确保充分适用少年司法标准(比利时)；
- 120.28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并确保充分适用少年司法标准(黑山)；
- 120.29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并确保充分适用少年司法标准(墨西哥)；
- 120.30 考虑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并确保充分适用少年司法标准(马拉维)；
- 120.31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扩大使用非拘禁措施，确保将拘留儿童作为最后手段，从而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巴西)；

- 120.32 保障获得司法援助的机会，修订刑法，确保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阿尔及利亚)；
- 120.33 采取措施，确保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享有行使表达自由权利的安全环境，包括采取措施防止和惩处诽谤记者的行为，切实调查骚扰和攻击记者的行为，并改善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奥地利)；
- 120.34 加强对记者和媒体机构的保护，执行政策，追究骚扰或恐吓记者和媒体机构的公职人员的责任(捷克)；
- 120.35 确保政府代表不对媒体代表和记者个人进行口头恐吓(德国)；
- 120.36 继续加强法律保护，保护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权利，打击虚假信息，确保追究攻击记者和媒体行为的责任(葡萄牙)；
- 120.37 保障新闻自由，加倍努力防止、调查和惩治对记者和媒体的威胁和暴力行为(西班牙)；
- 120.38 加强对记者、媒体和民间社会的法律保护，确保媒体自由受到保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0.39 制定国家政策，打击暴力、恐吓、仇恨言论(包括政治领导人的仇恨言论)和歧视，特别是技术助长的歧视，以保障所有人的表达自由，包括妇女、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表达自由(卢森堡)；
- 120.40 确保对所有侵犯人权维护者人权的报告，包括杀害环境维护者和土著人权维护者的报告进行及时独立的调查(比利时)；
- 120.41 采取一项综合政策保护环境维护者和人权维护者，制定战略预防和调查对这些人员的攻击(马绍尔群岛)；
- 120.42 确保环境人权维护者受到保护(波兰)；
- 120.43 保障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和人权，特别是在土著社区内(多哥)；
- 120.44 保障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土著社区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和人权(智利)；
- 120.45 保障对环境和领地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哥伦比亚)；
- 120.46 通过立法和政策，改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以及生活在农村地区和沿海地区的儿童进入数字环境的机会(爱沙尼亚)；
- 120.47 确保为执行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政策(2020-2030年)以及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国家基金划拨充足的资源(希腊)；
- 120.48 为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政策划拨充足的资源，并加强早期识别贩运受害妇女和女童并将其转介到适当的服务机构(列支敦士登)；
- 120.49 为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政策划拨充足的资源，并通过立法制止儿童色情旅游(罗马尼亚)；
- 120.50 加倍努力，通过旨在打击儿童色情旅游的法律，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并向警察提供这方面的资源和培训(哥伦比亚)；

- 120.51 通过立法，在全国范围内制止儿童色情旅游(塞浦路斯)；
- 120.52 惩治从事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者(巴基斯坦)；
- 120.53 继续努力改善妇女获得正规就业的机会，并将社会保障计划扩大到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的妇女(布基纳法索)；
- 120.54 促进妇女获得正规就业，并将社会保障计划扩大到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的妇女(马拉维)；
- 120.55 采取措施，应对和缓解粮食不安全问题(塞拉利昂)；
- 120.56 促进制定一项关于粮食安全的普通法和一项新的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摩洛哥)；
- 120.57 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法国)；
- 120.58 加强措施，确保妇女和少女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不丹)；
- 120.59 确保普及保健服务，特别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现代避孕药具，包括在农村地区和沿海地区(爱沙尼亚)；
- 120.60 加强保护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政策，包括便利获得紧急避孕药具的立法措施(西班牙)；
- 120.61 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不加限制地从法律上保护获得一切形式紧急避孕药具的权利(加拿大)；
- 120.62 扩大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特别注重精神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确保人人都能获得基本的医疗保健服务(乌克兰)；
- 120.63 加强妇女和女童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机会和教育(澳大利亚)；
- 120.64 加强地方一级跨学科精神卫生工作队的工作和覆盖面，并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查明风险状况(巴拿马)；
- 120.65 采取一项侧重于预防自杀的战略(科特迪瓦)；
- 120.66 充分执行国家技术标准，保护获得治疗性堕胎的机会，同时采取步骤使堕胎合法化(加拿大)；
- 120.67 将强奸、乱伦、未成年人怀孕或与子宫外生命不相容的畸形情况下的堕胎合法化，并在立法中规定可采取紧急避孕(卢森堡)；
- 120.68 采取步骤，使强奸、乱伦、胎儿严重受损和怀孕者为儿童情况下的自愿中止妊娠合法化(葡萄牙)；
- 120.69 在所有情况下使堕胎合法化，并向所有人提供关于避孕以及性和生殖健康和权利的信息(爱尔兰)；
- 120.70 制定一项战略，应对教育不平等的问题，旨在增加资金和改善公共教育，以满足弱势群体，特别是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弱势群体的教育需求(奥地利)；

- 120.71 继续投资于教育，特别是有利于弱势儿童和青少年的方案，为教育投入更多资源(德国)；
- 120.72 实施有针对性的供资计划，改善获得平等和包容性优质教育的机会，降低移民学生、农村学生和经济困难学生的辍学率，特别是在偏远地区(葡萄牙)；
- 120.73 针对学生和家长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对教育连续性的重要性的认识(塞浦路斯)；
- 120.74 增加财政和人力资源，应对辍学和入学率差距问题(黎巴嫩)；
- 120.75 加强努力，降低辍学率，其中可包括向学生和教育机构提供资源和资金，特别是向社会弱势地区的学生和教育机构提供资源和资金(泰国)；
- 120.76 大幅增加中小学教育方案中人权教育的小时数(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0.77 通过适当措施和补救机制继续努力保护环境(不丹)；
- 120.78 加强环境保护措施，例如改进对农药使用的监测，支持农村社区的可持续环境做法(约旦)；
- 120.79 在外交部的指导下，在其谈判的所有自由贸易协定、联盟或类似协定中，列入关于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强有力条款，包括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0.80 继续制定国家公正过渡政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20.81 制定并通过一项全面的长期公共政策，着重于充分实现所有公民的发展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0.82 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发展权和其他所有人权(巴基斯坦)；
- 120.83 通过一项更具包容性的发展政策，确保边缘化群体的充分参与，并使国家发展战略与发展权相符(马来西亚)；
- 120.84 制定一项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卢森堡)；
- 120.85 制定一项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为此瑞士愿意与哥斯达黎加分享专门知识(瑞士)；
- 120.86 执行一项公共政策，为适用和推广《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包括为农业和技术部门提供充足的资源(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0.87 在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框架内，积极参与关于企业与人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工作(厄瓜多尔)；
- 120.88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立法措施，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俄罗斯联邦)；
- 120.89 确保对所有性别暴力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并将被指控的施暴者绳之以法(塞浦路斯)；

- 120.90 继续努力确保彻底调查所有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并将被指控的施暴者绳之以法(立陶宛)；
- 120.91 采取有效步骤，确保彻底调查所有性别暴力案件，将被指控的施暴者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包括加强国家妇女研究所性别暴力问题司(阿塞拜疆)；
- 120.92 加快实施打击性别暴力的预防机制，并保证为全面执行《暴力侵害妇女法》和确立扩大杀戮女性概念的法案提供必要的资源(西班牙)；
- 120.93 加强打击性别暴力的措施，增加用于支助服务的资金，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改善执法培训，以有效处理这些案件(冈比亚)；
- 120.94 确保充分落实《应对和防止暴力侵害所有年龄妇女行为的国家政策》，包括为此划拨充足的资源(爱尔兰)；
- 120.95 为全面落实《应对和防止暴力侵害所有年龄妇女行为的国家政策》划拨充足资源，并确保充分执行第 9406 号法(冰岛)；
- 120.96 为性暴力受害者实施支助方案，包括司法救助和司法程序期间和之后的心理支助(泰国)；
- 120.97 通过明确的法律和政策，加强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网上性别暴力(大韩民国)；
- 120.98 采取适当的立法步骤，打击数字暴力，并制定打击网上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以缩小立法与其有效实施之间的现有差距(印度)；
- 120.99 确保有足够的资源，系统地执行规定儿童权利的公共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在市政一级(赞比亚)；
- 120.100 采取措施，确保系统地执行规定儿童权利的公共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在市政一级(希腊)；
- 120.101 通过立法，在全国范围内制止儿童色情旅游(列支敦士登)；
- 120.102 考虑制定一项国家计划，及早发现和治疗危及儿童生命的疾病，并加强对儿童和青少年宣传吸毒危害的运动(蒙古)；
- 120.103 加强国家儿童福利局的技术能力，以促进在地方一级执行第 9406 号法，并提高对女童与成年男子同居做法有害影响的认识(巴拿马)；
- 120.104 加强国家残疾人理事会的体制结构和管理，并确保其保留自主权(纳米比亚)；
- 120.105 制定一项关于残疾人去机构化安置的国家战略(纳米比亚)；
- 120.106 加紧努力，防止对土著社区的暴力和威胁行为，并确保追究责任(黎巴嫩)；
- 120.107 执行关于土著土地权利的法律，促进和平解决土地争端；为非土著土地所有者的有效补偿提供充足的资金；加强保护土著人民免遭暴力和流离失所的措施；确保可以公平利用司法系统(美利坚合众国)；

- 120.108 为受侵犯人权行为影响的土著人民实施赔偿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0.109 与土著人民协商, 修订第 8487 号行政令, 以确保使用综合发展协会是任选的, 而不是强制性的(丹麦);
- 120.110 继续推进政策和立法, 解决哥斯达黎加非洲人后裔面临的历史和体制性不公正, 包括确保采取有意义的补救措施和扶持行动(印度尼西亚);
- 120.111 最后完成立法, 进一步加强对 LGBTQIA+人群的承认和保护(澳大利亚);
- 120.112 通过立法, 禁止使用威胁 LGBTQI+人的生命和完整性的转化疗法(加拿大);
- 120.113 通过禁止转化疗法的法案(智利);
- 120.114 依法禁止和惩罚转换疗法, 将其视为酷刑和歧视形式, 并确保不经间性者对其实施手术(哥伦比亚);
- 120.115 禁止使用一切“转化疗法”, 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塞浦路斯);
- 120.116 禁止“转化疗法”(冰岛);
- 120.117 处理禁止转化疗法的法律草案, 建立法律框架, 起诉侵犯 LGBTI 人格完整和尊严的做法(西班牙);
- 120.118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 LGBTQ+人群的权利, 包括禁止转换疗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0.119 尊重间性者的自决权, 禁止不必要的医疗手术(冰岛);
- 120.120 保护 LGBTQI+人群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污名化和性别暴力, 制定程序, 提高包括医护人员在内的人对他们的权利的认识, 并完善旨在打击对他们歧视的现行规定(卢森堡);
- 120.121 保护 LGBTIQ 群体的权利以及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墨西哥);
- 120.122 加强努力, 应对针对 LGBTI+人群的性别暴力、歧视和污名化, 包括采取积极步骤, 完善对暴力、歧视和排斥事件的举报(泰国);
- 120.123 确保移民和需要国际保护者能够充分行使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0.124 进一步加强行政和法律措施, 防止和调查移民失踪案件, 并确保对责任人提起刑事诉讼(孟加拉国);
- 120.125 确保所有寻求庇护者都能切实进入该国, 将拘留只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冈比亚);
- 120.126 加强国内立法和行动措施, 促进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 着重于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者, 保障更好的获得司法

援助和接受教育的机会，保障土著领导人的人身安全，并保护土著社区权利维护者的人权(佛得角)。

121. 哥斯达黎加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予以注意：

121.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科特迪瓦)；

121.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121.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1.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121.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使国家立法与《公约》条款统一(埃及)；

121.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尼日尔)；

121.7 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智利)(哥伦比亚)(斯洛文尼亚)；

121.8 在所有情况下使堕胎合法化，并确保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准则获得安全合法的堕胎服务和紧急避孕(挪威)；

121.9 改革《刑法典》，将与子宫外生命不相容的胎儿畸形以及强奸或乱伦导致怀孕的情况下的堕胎合法化(比利时)；

121.10 在所有情况下使堕胎合法化，以保护和实现人人享有身体和生育自主的权利(捷克)；

121.11 至少在强奸、乱伦、威胁孕妇和胎儿严重受损的情况下，使堕胎合法化(丹麦)；

121.12 在所有情况下使堕胎合法化，并确保不受限制地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的权利(冰岛)。

12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123. 哥斯达黎加承诺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并通过常设协商实体让民间社会切实参与；在与受影响人口协商的情况下，完成制定和通过一项关于建设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社会的国家战略，作为 2025 年结束的国家政策的后续行动；并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通过落实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建立一个管理和跟踪国际人权义务的国家系统。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Costa Rica was headed by the Vice Minister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mbassador Alejandro SOLANO ORTIZ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onserrat RUIZ GUEVARA, congresista, presidenta de la Comis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de la Asamblea Legislativa de la República de Costa Rica;
- Damaris VARGAS VÁSQUEZ, magistrada, vicepresidenta de la 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de la República de Costa Rica;
- Embajador Christian GUILLERMET FERNÁNDEZ,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 Costa Rica ante la Oficina de Naciones Unidas y otr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Ginebra;
- Embajadora Eugenia GUTIÉRREZ RUIZ, presidenta de la Comisión Interinstitucional para el Seguimiento e Implementación de las Obligaciones Internacionales de Derechos Humanos de Costa Rica;
- Ministro consejero Roberto CÉSPEDES GÓMEZ, Misión Permanente de Costa Rica ante la Oficina de Naciones Unidas y otr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Ginebra;
- Ministra consejera Viviana TINOCO MONGE, Misión Permanente de Costa Rica ante la Oficina de Naciones Unidas y otr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Ginebra;
- Ministra consejera Marcela COEN MORAGA, Misión Permanente de Costa Rica ante la Oficina de Naciones Unidas y otr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Ginebra;
- Tercer secretario Daniel ZAVALA PORRAS, secretario ejecutivo de la Comisión Interinstitucional para el Seguimiento e Implementación de las Obligaciones Internacionales de Derechos Humanos.